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产安全，防范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应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

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标的原则上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和股权（股票）等，且变现价值必须满足需担保的债务金额。

第二章 分工与授权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要根据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担保规模，原则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总担保规模不得超过北京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40%，公司单体担保规模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只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无产权关系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参股公司提供超过或累计超过出资额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不得对金融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上三种情况确需提供担保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如实向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说明全部担保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实施与执行

第九条 担保事项由被担保人提出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收到担保申请后，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会表决）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财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同时要对拟提供担保的主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审查，对被担保方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对被担保方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和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职责：

（一）根据担保申请的受理情况，负责牵头组织对被担保方的审核、评估调查。对被担保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关注被担保方的财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重点审查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记录，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权属受限的情形等。在评估调查的基础上，对担保事项进行分析，形成担保业务审批单。担保业务审批单应包括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反担保人及方式、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内容；

（二）负责分别将担保事项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规定报相关决策主体进行审议决策；

（三）承担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职责；

（四）负责建立担保业务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妥善保管反担保权利凭证，并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

（五）负责收集担保对象在担保期内的财务报表，按年度收集担保对象的审计报告，分析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担保项目及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担保对象进行考察，及时检查担保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状况及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

（六）负责定期组织核实反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

第十一条 公司负责审计工作部门的具体职责：

（一）参与对被担保方的评估调查；

（二）负责担保事项涉及的合同拟定、审批、签署等事项的监督审查；

（三）必要时对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四）实际发生担保损失时，负责全面审计调查，编制担保损失报告，并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法务工作部门的具体职责：负责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审核和备案等相关法律工作。

第十三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建立并严格执行“谁决策、谁负责”的担保责任制度，将担保事项与决策责任人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促使决策责任人审慎决策，防范担保风

险。

公司的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要从严追究当事人的有关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及时通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公司的担保合同原件及相关原始资料要尽快送交档案室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现问题要立即向相关领导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指专人在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六十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资金安排，如发现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向相关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被担保方债务到期时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如出现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要求被担保方及时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方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负责法务工作的部门应该提请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公司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相关部门和主管领导报告情况。

第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债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担保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前，要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调研，担保对象必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评估调查，分别对被担保方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担保事项风险等进行分析论证，报财务总监及部门负责人审核签署担保业务审批单，初步确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担保对象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公司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方式、期限及反担保措施、公司内部决策决议文件等内容；

（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五）与主债权形成有关的文件复印件；

（六）债务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七）提供反担保材料和方案及反担保具备实际承担能力的相关证明，包括反担保的方式、担保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使用权权属（抵押、质押情况）、反担保的变现价值等；

（八）提供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或法律意见书；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标的原则上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和股权（股票）等，且变现价值必须满足需担保的债务金额。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确定反担保方式。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不得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第二十四条 担保申请人的担保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所在地发展规划和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二）所在地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 （三）集团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要求；
- （四）不属于高风险的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

第五章 担保程序及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担保由被担保方发起担保事项申请，公司财务部门牵头，会同公司负责法务工作的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对被担保方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对被担保方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和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方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将担保事项上报本公司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公司财务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对该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专业意见，作为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决策主体）审议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谨慎对待担保事项，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相关决策人员）在审议担保议案前，应当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在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决策主体）做出决议后及时向上级公司进行报告，并定期进行备案。

第六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担保业务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期限；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被担保方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明确约定提供的担保是单独的，与其他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负责法务工作的部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决策主体）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其他决策主体）的决议签署担保合同。未经董事会（或其他决策主体）决议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任何人员，以及公司的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相关部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质押时，公司相关部门应该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一章 第七章 担保风险防控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包括担保人、担保事项、担保金额、被担保方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等关键要素。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相关部室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建立担保业务台账，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分类分析和风险识别，实行定期盘点并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完整、准确、有效。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业务应纳入公司内控体系。发现被担保方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承担审计、法务等相关工作的部门就被担保方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融资款项使用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形成评估报告，上报上级公司财务部门，并积极采取风险防控措施；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还需报告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决策主体），并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如需履行担保责任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决策主体）批准，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应当立即启动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

第八章 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一条 担保业务的监督检查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人员共同行使。

第四十二条 担保业务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担保决策程序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越权批准行为；
- （二）是否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现象，担保表决程序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是否把担保事项及时对外进行公告；

（五）担保事项具体实施部门是否对担保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并形成定期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公司负责审计工作的部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被检查单位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通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担保行为，应当严格按照市国资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担保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参与担保事项的部门和责任人，均有义务及时报告担保的情况，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未履行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违规担保，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对在担保管理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步废止。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